

财务软件操作纠错处理例解

王 玫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郑州 450015)

【摘要】 基于财务软件操作出错的两种常见类型——不可恢复型错误和可恢复型错误,本文结合笔者多年实际操作财务软件的经验,提出了纠错处理的基本原则,并以用友ERP-U8.5为平台结合实例进行了方法解析。

【关键词】 财务软件 操作出错 纠错处理

ERP系统下的财务软件采用了一体化设计,大大提高了其数据信息的综合利用功能,但由于其模块多、关系与流程复杂,因而在操作时容易出现差错。目前,在ERP系统下的财务软件中如何正确地进行操作,特别是在操作出错后如何纠正错误已经成为一个突出的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结合笔者多年实际操作财务软件的经验,对操作出错后的纠错处理方法进行了归纳和总结,并结合实例进行了方法解析。

一、财务软件操作出错的类型

1. 不可恢复型错误。不可恢复型错误是指一旦操作错误

则无法进行修改与撤销的错误。虽然这种类型的错误较少,但往往涉及某些关键参数的设置和选择以及重要的业务操作。例如企业性质的选择、账套启用时间的设置、启用子系统等,操作一旦完成就无法修改与撤销,只能重新建立另一个账套。因此,操作者在进行这些容易发生不可恢复型错误的操作时必须十分谨慎。

2. 可恢复型错误。可恢复型错误是指操作错误时可以进行修改与撤销的错误。鉴于财务软件灵活、方便的特点,可恢复型错误出现得比较频繁。例如员工档案的建立、会计科目体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及其确认如下表所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	在未来期间增加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属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应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	在未来期间减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交所得税,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		

接上例依据税法规定,企业按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5%计提的坏账准备允许税前扣除,假设无其他纳税调整事项,近年来各年应纳税所得额均为100万元,所得税税率为25%。则上例应收账款减值的所得税处理如下:

第一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50-12.5=237.5(万元),应收账款计税基础为250-250×0.005=248.75(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因此产生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11.25万元(248.75-237.5)。则第一年年末处理如下:借:所得税费用22.1875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2.8125万元(11.25×25%);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25万元(100×25%)。

第二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41-12.05=228.95(万元),应收账款计税基础为241-241×5%=239.795(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因此产生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10.845万元(239.795-228.95)。则第二年年末处理如下:借:所得税费用22.28875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2.71125万元(10.845×25%);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25万元(100×25%)。

第三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40-12=228(万元),应收账款计税基础为240-240×5%=238.8(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因此产生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10.8万元(238.8-228)。则第三年年末处理如下:借:所得税费用22.3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2.7万元(10.8×25%);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25万元(100×25%)。

第四年年末同第三年年末。

相反地,如果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话,则产生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账务处理如下:借:所得税费用;贷: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4.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中级会计实务.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

系的建立、期初余额的录入、采购入库等,操作出现错误时可以进行修改与撤销。本文主要是针对实际操作中大量出现的可恢复型错误的现象进行系统性研究。

二、纠错处理的基本原则

在财务软件中,会计业务操作各流程之间的相关性很强,前面的操作对后面的操作有很大影响。基于这种特性,笔者认为应在深入理解业务的内外部操作流程的基础之上,分析错误产生的根源,在明了错误产生的根源后,再综合应用反向撤销原则和相关性原则进行纠错。

1. 反向撤销原则。反向撤销原则是指要按照相关操作流程逐步倒推、依次撤销。财务软件中一笔业务处理往往涉及多个子系统,而且具有一定的先后顺序,各子系统内部数据处理也具有严格的先后顺序,即必须遵循相应的内外部业务处理流程。在这种严格的流程管理模式下,正向操作遵循着一定的内外部流程。反之,当操作出现错误需要进行修改时也要遵循相应的内外部流程来进行纠错。首先,通过向前追溯错误产生的根源,然后将错误操作的后续相关操作反向逐一撤销,最后退回对错误操作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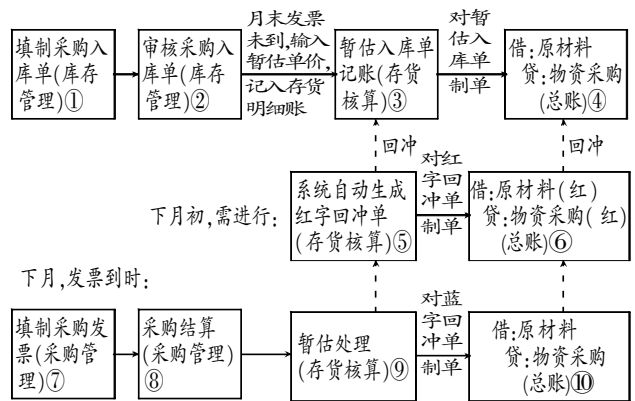
2. 相关性原则。相关性原则是指要撤销的是与要修改的错误操作相关的所有后续操作,而非整个业务流程中的所有操作。虽然在业务处理时要遵循一定的内外部流程,但到具体操作时并不会牵涉到整个流程中的所有操作,因此这时要基于对整个业务流程的理解,判断与需修改的操作相关的所有后续操作并将其撤销。例如,在总账系统中填制完记账凭证并经过记账凭证出纳签字、审核签字、记账后,发现某张转账凭证的编制有错误时,应该撤销记账操作,然后取消该张凭证的审核签字,最后再对其进行修改。在这里,根据相关性原则并不需要取消其他凭证的审核签字,且由于该凭证是转账凭证也不需要取消出纳签字。

三、纠错处理实例解析

在财务软件的一体化设计中,采购入库业务的完成一般都涉及采购管理、库存管理、存货核算、应付款管理和总账系统等多个模块,处理流程比较复杂。特别是其中的“货到票未到”业务,由于涉及暂估入库及回冲处理,其操作更为复杂,容易出错。下面就基于用友ERP-U8.5系统,以“货到票未到”业务为例对上述原则进行方法解析。

1. 用友ERP-U8.5系统中“货到票未到”业务流程分析。在用友ERP-U8.5系统中,对“货到票未到”业务采用暂估入库的处理办法。暂估是指本月存货已经到达,但采购发票尚未收到,不能确定存货的入库成本;月底时,为了正确核算企业的库存成本,需要将这部分存货暂估入库,形成暂估凭证。对暂估业务,系统提供了三种不同的处理方法,分别是月初回冲、单到回冲和单到补差。本文以月初回冲为例进行分析,具体操作流程见右图。其中第③、⑤、⑨步是对应处理,均是记入存货明细账的操作;第④、⑥、⑩步是对应处理,均是生成机制转账凭证并自动传递到总账系统记入总账的操作。

2. 用友ERP-U8.5系统中“货到票未到”业务纠错方法。例如,在“货到票未到”业务流程中,对“蓝字回冲单”制单后,



暂估入库业务处理流程

发现采购发票填制有错误,采购发票是在第⑦步填制的,要修改采购发票,则必须反向依次撤销与第⑦步采购发票相关的第⑩、⑨、⑧步所做的操作后才能修改采购发票。

(1)撤销第⑩步操作,删除根据“蓝字回冲单”生成的机制转账凭证。第⑩步操作是对“蓝字回冲单”制单,结果是系统生成采购入库机制转账凭证并自动传递到总账系统。因此,要撤销该操作就是要删除系统生成的机制转账凭证。需注意的是,虽然机制转账凭证已传递到总账,但由于是在存货核算系统中生成,所以应该在存货核算系统中删除该凭证,而不应该在总账系统中进行删除。

(2)撤销第⑨步操作,取消暂估处理。这一步是“货到票未到”业务中撤销的难点,很多操作者都认为应该通过执行“业务核算→结算成本处理”命令进入“暂估结算表”窗口来取消暂估,但进入“暂估结算表”窗口后却发现无法取消暂估。暂估处理实质上是对系统自动生成的“蓝字回冲单”进行的“单据记账”处理,在理解了这一点之后就会明白,取消暂估处理的实质是要取消对“蓝字回冲单”的“单据记账”操作。

(3)撤销第⑧步操作,取消采购结算。这一步是要求操作者在采购结算单列表中删除要取消结算的相关纪录。

(4)修改采购发票。在这一步,操作者可以在“采购发票列表”窗口修改采购发票(如果要修改发票类型,则需要先删除发票后再在增加发票时选择正确的发票类型)。

如果在上述业务流程中,对“蓝字回冲单”制单后,发现月初忘记对“红字回冲单”制单,而对“红字回冲单”制单是在第⑥步进行时,按照相关性原则,本流程中第⑩、⑨、⑧、⑦步操作与“红字回冲单”制单操作并不相关,因此要想补做第⑥步操作并不需要反向撤销第⑩、⑨、⑧、⑦步所做的操作,而直接补做第⑥步操作就可以了。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新玲,汪刚.会计信息系统实验教程.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2. 杨定泉.基于ERP系统的会计电算化实验探讨.中国管理信息化(综合),2005;10
3. 王玫.用友U8系统中“货到票未到”业务解析.中国管理信息化(会计),2007;7